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審建字第23號

反訴原告

即被告 黃琦雁

訴訟代理人 王佩琳律師

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臺灣綠築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反訴原告起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280,2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67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琬婷